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33223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年滿 75 歲，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間辦理年度總清查，查核發現訴願人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已達 21%，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補助對象之規定，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自 100 年 2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

嗣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2 日檢附其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核定稅率為 5%），向原處分

機關申請恢復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對象。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3322

3900 號函核定訴願人符合上開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補助資格，並依同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自 106 年 3 月起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自付額新臺幣（下同）749 元，低於 749 元者則核實補助

，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不重複補助。訴願人不服，請求溯及補助並退還 103 年及 104 年已繳納之健保費，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二、其他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老人：（一）年滿七十歲之老人、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

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第 8 條規定：「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第 9 條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一、死亡。

二、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均為 5%，訴願人已符合補助資格，請溯及補助，並退還 103 年及 104 年已繳納之健保費共計 1 萬 7,976 元。

三、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補助對象規定，係老人或申報該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經查訴願人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稅率為 5%，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前開補助辦法規定之補助資格，乃依該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自訴願人申請當月（即 106 年 3 月）起

恢復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5%，已符合補助資格，應退還 103 年及 104 年已繳之健保費乙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受補助人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經查本件訴願人原為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前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已達 21%，不符補助資格，乃自 100 年 2 月起停止其補助，已如前述。嗣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2 日檢附其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核

定稅率為 5%）申請恢復補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未達 20%，已符合補助規定，乃依上開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自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當月（即 106 年 3 月）起恢復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